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信憲

選任辯護人 廖顯頡律師
劉子豪律師
高峯祈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640號），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乘機猥褻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下列部分予以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

（二）應適用之法條部分補充：被告丁○○先後二次侵入起訴書所載民宿0區000號房，並於房間內對告訴人B女、A女為乘機猥褻行為，其先後二次之侵入住宅行為與乘機猥褻行為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應各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之乘機猥褻罪處斷。

二、審酌被告兩度侵入告訴人丙○○、甲○○、B女、A女四人於上址民宿之房間，趁其等熟睡之際，對B女、A女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猥褻行為，所為侵害告訴人四人居住安全，並妨害B女、A女之性自主權利，造成B女、A女心理創傷非輕，所為本應嚴加非難，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四人成立調解，賠償B女、A女各新臺幣（下同）66萬元，賠償告訴人丙○○、甲○○二人各6萬元，告訴人B

01 女、A女亦均表明願意原諒被告之意，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
02 責任，並請求本院於符合緩刑宣告之條件下，給予被告緩刑
03 之宣告（告訴人四人於調解時均表明願意撤回侵入住宅告
04 訴，然迄至本案辯論終結，均未撤回此部分告訴），有本院
05 112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44號、112年度侵附民字第22號
06 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17至118頁）在卷可憑；而被告亦已全
07 額給付上述賠償，有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125、127頁）二
08 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尚有悔意，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智
09 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另考量被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權衡審酌
11 被告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
12 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外部界限範圍內，定其應執行
13 刑如主文所示。

14 三、被告前未曾因案受刑之宣告，有其前案紀錄在卷可憑，足認
15 素行良好，其因一時短於思慮，罹此刑章，經此偵審科刑教
16 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告訴人A女、B女均於調解
17 時表明請求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意，已如前述，本院審酌上
18 情，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3
19 年，以啟自新。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於
20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
22 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6條第1項、
23 第225條第2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
24 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
25 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8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9 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第2項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6640號

被 告 丁○○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0

居○○市○○區○○○街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高峯祈律師

劉子豪律師

廖顯頡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於民國112年5月21日，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民宿」（下稱本案民宿）C區舉辦單身派對，未經本案民宿0區000號房承租人丙○○、甲○○、代號AC000-A112159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與AC000-A112160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

女) 等人之同意，竟基於侵入他人住宅及趁機猥褻之犯意，於同日5時48分許起至5時54分許止，擅自開啟本案民宿0區000號房陽臺落地窗而侵入該房內，隨後發現B女等人正在床上睡覺，竟心生歹念，乃趁B女熟睡而不能抗拒之機會，伸手觸摸B女胸部之方式而為猥褻行為，嗣B女於睡夢中感覺胸部被觸碰而驚醒喊叫，丁○○遂逃離現場，B女以為自己做惡夢遂不以為意。不久，丁○○再以同樣方法侵入0區000號房內，再趁A女熟睡而不能抗拒之機會，朝僅身穿浴袍及內褲之A女臉部裸露陰莖並自慰（俗稱打手槍）之方式而為猥褻行為，嗣A女於睡夢中感覺床被大力搖晃而驚醒，當場看見丁○○在其面前打手槍而受驚大叫，並對丁○○說「你在幹嘛」，丁○○馬上從0區000號房陽臺落地窗逃跑，丙○○聽到A女大喊而驚醒，遂報警調閱本案民宿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丙○○、甲○○、A女及B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當天在本案民宿C區舉辦單身派對及警員調閱本案民宿監視錄影畫面中「在0區000號房附近徘徊，脫去上衣往0區000號房陽臺落地窗方向走去，及裸露生殖器從0區000號房陽臺落地窗逃跑之人」是自己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B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我們112年5月20日入住，到了隔天凌晨3點多我們才睡覺，睡覺前我們有喝一點酒，有2張雙人床，我睡在最內側，我妹妹睡我旁邊，大約5點時我發現我的小可愛衣服被扯下來，我沒有穿內衣，有感覺左邊胸部有被碰到，所以我醒來，就

		發現有個人站在我旁邊撫視我，我就叫了一聲，那個人就趕緊從落地窗跑出去，剛睡沒多久，我以為我作惡夢，我就抱著胸部轉向我妹妹，等於是面對落地窗，約過了3、5分鐘，又聽到落地窗那邊有聲音，有窗簾的聲音，我那時確認真的有人，我拍打我妹妹，她沒有醒，之後我就去廁所戴隱形眼鏡，戴好隱形眼鏡後順便上廁所，還沒出廁所時就聽到A女在尖叫，我出去時人已經跑掉了，落地窗是打開的，我就走到落地窗外的露臺，但我沒有看到人。我們就報警」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112年5月21日凌晨，睡到一半，我是面向陽臺側睡，感覺床被大力搖晃，眼前有影子，眼睛打開之就看到有1個男子在我前面自慰，褲子是脫到膝蓋那邊，我就嚇到大叫，說「你在幹嘛」，我有看到他的臉，是白白的一個人，後來他就跑掉了，從陽臺落地窗跑掉，因為當時我衣服沒有穿好，所以我趕緊起來穿衣服，B女就從廁所出來，那時所有人都醒來，因為被我的尖叫聲驚醒，B女有出去看，但沒有看到那個人。」等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112年5月20日至21日與告訴人A、B女等人入住本案民宿0區000號房，於21日3時入睡，因為聽到A女大喊「你在幹嘛」而驚醒，看到A女的浴袍是打開的，我們等A女穿好，我們就從落地窗出去，但沒有看到人等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無故侵入本案民宿0區000號房，並趁機猥褻B、A女等事實。
6	證人即本案民宿負責	證明被告於112年5月21日5時許，由本案

01

	人劉○○於警詢之證述	民宿包層C區沿著車道繞過外草皮進入0區，於5時40分許進入0區後逐一開啟民宿置物間，並在0區0○0樓巡視，於5時48分許，脫去上衣扔在樓梯處並往0區000號房後門方向，5時53分許被告裸上身，雖有穿著內褲但生殖器外露，急忙由0區000號房後門方向繞回扔上衣之樓梯處，拾取衣服後由0區0樓方向逃逸，逃逸後由原路折返等事實。
7	本案民宿現場照片9張、監視錄影擷取畫面23張（以上警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2年6月29日南市警三偵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勘查採證報告及本案民宿現場圖（含犯案及逃離路線繪製）1份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及趁機猥褻B、A女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訊據被告丁○○固坦承本案民宿監視錄影畫面中「在0區000號房附近徘徊，脫去上衣往0區000號房陽臺落地窗方向走去，及裸露生殖器從0區000號房陽臺落地窗逃跑之人」是自己等事實，然否認有何上開犯嫌，辯稱：當天我舉辦單身派對，喝滿多酒，對這件事我沒有印象，我喝酒之後真的會斷片，針對告訴人等對我的控訴，我不會否認，但我真的不記得等語。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丙○○、A女及B女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證述；告訴人甲○○於警詢證述明確，核與證人劉芝穎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案民宿現場照片9張、監視錄影擷取畫面23張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2年6月29日南市警三偵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勘查採證報告及本案民宿現場圖（含犯案及逃離路線繪

01 製) 1份可佐，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被告雖辯稱：喝滿多
02 酒，沒有印象等語，但觀諸本案民宿監視錄影器畫面，發現
03 「被告先在本案民宿0區巡視、搜尋對象，鎖定告訴人等房
04 間後，還先脫掉上衣放置在0區000號樓梯處，遭告訴人等發
05 現、喝斥後慌忙逃離時，還記得先回到上衣放置處，取回上
06 衣穿好再離去等情」，由此縝密的犯罪計畫及實行，顯見被
07 告當時行為並未受到酒精之影響。況且，由上開監視器畫面
08 觀之，被告行走及快步逃離0區000號房時，步態穩定，神情
09 也與常人並無二致，是被告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
10 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11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
12 嫌，及同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嫌。被告先後2次侵
13 入住宅趁機猥褻B女、A女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
14 分論併罰。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19 檢 察 官 林 昆 璋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誤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22 書 記 官 黃 榮 麟